

证券代码：301628

证券简称：强达电路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3号福发工业园A2栋厂房4楼强达电路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会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 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7:00 之前送达至公司），信函、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需注明“股东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 3 号福发工业园 A2 栋厂房 4 楼强达电路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剑青、王钰

电话号码：0755-29919816

电子邮箱：ir@qdcircuits.com

5、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受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0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628；投票简称：“强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分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 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每项均为单选, 多选无效。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为个人的, 应签名; 委托人为单位的, 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 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附件 3: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 4、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7: 00 之前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5、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